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自願性公告

正式終止有關認購目標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再生健康對目標公司的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有意知會股東，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管理層變動，以及增資及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協定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訂立一份正式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終止增資及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且增資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除非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否則增資及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因此，訂立終止協議僅為程序性及供所有訂約方作妥善記錄之目的，且增資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先前協定之安排並無重大變動或影響。

董事會認為，終止增資及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雒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周旭東先生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